市人社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2025年高层次

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部委办局人力资源部门，天开高教科创园，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天津市2025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鼓励和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踊跃参加，确保本年度培养计划顺利完成。各项活动相关事宜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联 系 人：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张洪胜

联系电话：022-83218327

 2025年4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2025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

培养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国家战略人才自主培养水平，有效发挥人才对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支撑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实施天津市2025年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工作计划（以下简称培养计划）。

一、培养对象

天开高教科创园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海河实验室等重点创新载体，我市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、国际一流企业、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龙头企业、重点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等重点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；我市曾入选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人选、“131”创新型人才团队和“项目+团队”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；博士后及具有高级职称的青年科技人才；参与高质量发展“十项行动”的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计划安排

本年度培养计划包括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题研修项目、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、清华大学访问学者项目、学术交流项目等4个方面，培养对象可结合自身需求，自主选择参加。

（一）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专题研修项目

1．人工智能赋能未来发展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人工智能，围绕人工智能2.0时代技术跃迁底层逻辑、智能技术驱动产业变革、人机协同管理范式与组织效能提升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5月在杭州市举办，连续6天时间。

实施单位：浙江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2．拔尖创新人才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拔尖创新人才培育，围绕前沿科技、交叉学科与创新实践、战略前瞻思维、跨界领导力构建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7月在北京市举办，连续6天时间。

 实施单位：北京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3．新质生产力赋能产业创新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前沿技术驱动产业创新，围绕新质生产力技术发展路径、产业创新范式及政策支撑体系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9月在苏州市举办，连续6天时间。

 实施单位：新加坡国立大学苏州研究院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4．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围绕国家战略解读、人工智能、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、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创新生态构建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10月在北京市举办，连续6天时间。

实施单位：清华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5．战略领军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

主要内容：聚焦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，围绕战略型领导力、领导者与数字化转型思维、战略管理等方面开展深入研学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11月在武汉市举办，连续6天时间。

 实施单位：武汉大学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 以上培养计划的专题研修班，均采取全脱产封闭式培训，根据人才和重点单位需求、报名情况，酌情举办3-5期，由国内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、我市的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协同实施。

1. 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

 共8个项目，具体详见《市人社局关于公布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5〕131号）。

主要内容：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可持续发展战略、制造业立市战略等国家和我市重大战略，立足“一基地三区”功能定位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重点围绕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行动计划，锚定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、数智赋能等数字技术领域，按照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的要求，采取主题报告、专题研讨、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进行研修。

培训时间：以每个项目具体通知为准。

 实施单位：我市国家级和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。

（三）清华大学访问学者项目

主要内容：鼓励和支持我市高校人才与清华大学开展项目合作研究，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，与合作导师联合申报国家和我市的重大项目和重点课题，发挥清华大学专家学者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提高我市人才的项目开发和创新实践水平。

时间地点：拟于4月申报，录取为访问学者的，将全脱产在清华大学从事科研工作1学年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。

实施单位：清华大学、市人社局。

（四）学术交流项目

主要内容：高水平举办并组织人才参加全国数学、统计学与交叉学科博士后海河学术交流活动和天开大讲堂等活动，促进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，提高政治引领，激励创新意识，开阔学术思维，营造学术氛围。

时间地点：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实施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南开大学。

三、有关事宜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主管部门和人才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，将其作为本区域、本系统和本单位人才工作重点任务，统筹安排，把人才培养工作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协同推进。市人社局负责培养计划各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；主管部门负责培养计划的宣传和推动，督促人才所在单位积极派员参加；人才所在单位负责落实人才参加培养计划所需经费，积极为人才参加培养计划提供便利，帮助其按期完成各项培养（建设）计划目标，其中，“131”人才和团队及“项目+团队”参加培养计划所需的培训费、进修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等相关费用，可从已划拨到各单位的人才（团队）培养（建设）资助经费中列支；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项培养活动的组织实施，制定项目计划，加强学员管理，落实师资、场地、技术、生活等保障。参加培养项目人才所获学时可计入本人当年度继续教育学时，作为职称晋升、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师资及培训、宣传等内容审查工作，按要求严格履行备案手续。报名参加培养的人员要服从实施单位管理，培训期间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纪律要求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认真完成培养任务。